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据公司”）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数据公司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数据公司增资 30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数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由 20,000 万元增加至 50,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

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5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，扎实推动公司积极履行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职责，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工作效能与规范化水平，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公司 ESG 组织管理体系，并对现有的《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